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尚金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刘明 马宏全

王秀娟 金钟河

李长海 田力

王立明 刘正平

李福祥 何伟成

陆向上 李斌

2022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2年5月25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1〕61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发〔2022〕3号) 4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5号) 13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3号) 1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5号) 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6号) 2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1号) 2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2号) 2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3号) 2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5号) 3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5号)	3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6号)	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7号)	4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8号)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9号)	4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0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1号)	52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志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0号)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1号)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自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2号)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谢福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3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4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5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树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6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兆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1]17号)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黄 凯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2)第0051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洪海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

赵晓东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地震、统计、金融、机关事务、地方志、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各民主党派。

联系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卫监管分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消防救援支队、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所沙坡头沙漠试验研究站。

余瑞东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

联系市科协、红十字会。

联系协调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中卫分公

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宁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国药控股中卫分公司。

肖汉华同志(挂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

联系协调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公司、烟草专卖局(公司)。

李 斌同志 外出挂职。

张 虎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联系协调中卫军分区、31660部队、武警中卫市支队、兰空雷达连。

马自忠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

联系协调市气象局、甘盐池种羊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杨照明同志 负责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审批服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

联系协调宁夏大学中卫校区、中卫海关、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中卫工务段。

陈贵贞同志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和文体广电、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协调新华书店、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

潘莉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严玉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教育、交通运输、

商务、审批服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魏列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发展改革、财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统计、金融、机关事务、地方志、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魏建广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孙尚金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副市长、秘书长实行AB岗工作制。赵晓东、杨照明互为AB岗,余瑞东、张虎互为AB岗,肖汉华、孙尚金互为AB岗,马自忠、陈贵贞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市政府运行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市政府工作秩序的基本保障。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切实做到熟悉条款内容、把握丰富内涵、领会精神实质;要认真遵守执行,把《规则》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用《规则》来规范程

序、提高效能、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规则》为结果服务,过程与效果相统一,加快建设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实干政府、廉洁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实干政府、廉洁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

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市长离卫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卫，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全面落实“1+6+1”政策文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中卫。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

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思维和责任思维,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定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

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八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内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全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

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卫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重

大事项；

(五)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及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自治区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事项,涉及财税政策、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八)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和秘书长参加。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县(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四)研究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预算管理,如确需追加的由分管副市长研究并就具体事项提出明确意见,涉及资金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依据分管副市长审签意见或会议纪要及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由分管财政副市长审定;50万元以上的,须先经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其中:5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副市长专题会议审定,100万元以上的经研究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

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 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托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秘书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受政府领导委托，由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委托的政府领导签发。副市长、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市长同意。

第五十二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县（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 1 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沙坡头区以外地区的同志到市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市长出席，其他副市长不陪会；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三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县（区）所辖乡镇、管委会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四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六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

经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行政

府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况向各县(区)、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党组会、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六)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七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精神,以及中卫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市委书记、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

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11月1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卫市人民政

府工作规则》(卫政发[2018]74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18号)要求,对现行有效的2件政府规章和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经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政府规章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决定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修改2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提出部门牵头修订,按照行政规

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修改、公布,否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卫政发[2006]134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卫政发[2008]109号

附件2

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3]4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5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重点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1.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全市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动态调整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直接纳入事项清单管理。〔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梳理出各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由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明确授权文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违反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行政法规检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格式文本要通过服务场所和平台、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要建立退出承诺机制,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

(四)明确告知承诺制监管规则。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确需现场核查的,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检查、勘验及监管执法等提供信息支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或难以通过在线、现场等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统筹制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风险状况确定检查覆盖面。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约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力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强化培训宣传。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经验做法,全面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载体,全方位宣传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查问效。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督查,及时发现、整

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要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县(区)、各责任部门在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市审批服务局和市场监管局。

附件:

- 1.宁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略)
- 2.宁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书(范本)(略)
- 3.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2021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和十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四

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不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基础支撑。

(二)原则。

1.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坚持协同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3.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4.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跨区域的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利用云天大会等共建重要平台,深化同区外云计算、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各县(区)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市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共享水平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中卫市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逐步健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将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育人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通过开展“科学家精神”、“大手拉小手”进校园活动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班会、团会、队会,将讲好科学家故事等活动与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引导更多青少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不断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科学教育纳入教学各环节。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中专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好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支持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合作,制定特色学校实施方案,建立学科基地,共同开发科技创新课程。围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开展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3. 科技活动覆盖基层中小学。建立健全中小学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通过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利用市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推动科普大篷车、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创客活动室等青少年主题活动进校园,形成校外融合发展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新格局。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不断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的科学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开展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为内容的科学教育,加强青少年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意识。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 科技教育融入“互联网+”应用常态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将科技教育信息化发

展融入“云天中卫”建设,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科技教育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新模式。以“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入驻宁夏教育云平台为契机,推进线上互动科学课堂常态化应用,实现“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馆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山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5. 科技创新纳入培养全过程。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大对科技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并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切实强化科技教师保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400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中卫市农民增收致富提升和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实施农民科技教育计划。围绕乡村振兴,结合市场需求和农民意愿,针对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1.3万人。

2. 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功能农业、优质粮食、奶产业、肉牛、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

势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等,着力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力促每名劳动力都拥有1-2门技术。“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2万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1万人次以上,轮训村两委1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不断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 广泛开展农民科普系列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 健全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山区乡村的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智慧农业等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市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

动者,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深入推进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科技创新工作室、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创建工作,发现、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2. 实施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1000人次。

3. 实施产业工人科普教育行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力度,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一线,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中卫市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推动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整合卫生健康、科技、宣传、民政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多方面的资源和平台,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老科协、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

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各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建立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3. 搭建老年人科普供给平台。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所,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依托老年大学、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年人专业特长和丰富的知识积淀,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和老年志愿服务队,通过开展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科技、用科技的良好氛围。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不断增加老年人科普供给。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老干部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科学履职水平,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市创新发展本领,高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找实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务实管用的科学素质专业能力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观念和科学办事能力,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3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培养科学思想,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科学知识体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

律的能力。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发挥各级党校主阵地作用,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课堂讲授、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课程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人数达到4万人次以上。

3. 举办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稳固根基、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市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做好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探索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的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机制。精准对接东中部地区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

2. 全面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水平。培育、认定一批特色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

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整合资源,引导、支持特色产业企业建设具备科学教育功能的科普展示馆。加快各类科技资源开发转化,推动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示范展示区等创新载体向社会公众开放实验室、展示室等科技类设施,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推进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为我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事迹,如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等榜样示范,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及时、广泛、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推进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将“互联网+科普”融入“云天中卫”建设,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充分利用“科普中国”“科普宁夏”优质资源,通过电视台、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传播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优秀科普知识,实现全市科普信息资源网站联网、上下互动、信息共享。

2. 拓宽科普传播宣传渠道。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传播力度,增加科技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

量。继续推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和微博、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发挥自身传播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不断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 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全市主流报刊、网络、电视、电台等媒体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强科普中国等平台品牌及应用的公益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发动我市广大党员、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农民等群体注册“科普中国”APP,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十四五”末,实现“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2.5万。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探索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和管理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场所,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 统筹科普基础设施融合。协同做好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建设更多市级、县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村(社区)结合现有科普资源,在新建及现有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中拓展科普功能,不断满足基层群众的科技科普需求。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中卫市青少年科技馆升级改造项目,积极争取中宁县、海原县建设县级科技馆,进一步加大科技馆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升科技馆体系的覆盖率和利用率。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持续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及区域化巡展活动。

3.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全国、自治区科普基地培育力度,开展好市科普基地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个,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10个,新培育市级科普基地20个。引导和促进公园、景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

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等特点,将科普融入沙漠水城、云天中卫等优势资源,建设打造科普+云计算、“科普+大漠星空、科普+医疗健康”等主题的科普基地,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和旅游资源。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网络体系。市级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区)组织落实提升,建立健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县域为全域科普工作推进重点,制定推进我市全域科普工作落实的保障措施和办法,为全域科普落地提供切实保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开展国家级科普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1个。

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中卫市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推动建设消防安全科普馆、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推动科技馆、教育基地等场所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增进全市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组织动员全市科普基地、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各方面的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普及最新科

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应急局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 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自治区和中卫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依托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 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以科技志愿者服务项目为引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等科技机构的专家优势和“三长”人员的专业优势,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云天大会等对外交流平台作用,促进我市科普人才与东中部地区的科技人文交流和资源共享。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市、县(区)科技志愿者服务支队和科技志愿者服务分队。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中卫市科技志愿者达到1万人。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施实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县(区)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县(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县(区)科协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和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保障机制。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政策法规和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政府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顺利推进。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实施。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落实。

(三)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实施方案落实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部署要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服务“三农”深度融合,构建“数字供销”,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着力补齐全市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奋力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高

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体系,打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整合全市内外部数据资源,构建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和运营能力,切实提升供销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计划到2025年,建成1个运营中心、1个农业社会化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面向全市供销系统提供农业信息化数据,切实提升全市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数字供销”运营平台的建成,将有助于全市乡村振兴数字化应用。

1. 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基于跨层级、跨部门的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建成投用,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2.完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肥、质量追溯、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肖汉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景兆珍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玉华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理事
会主任、市供销集团董事长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根据人事调整变化情况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中卫市有关部门推进“数字供销”建设。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数字供销”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由黄玉华同志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平台,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供销大数据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二)实施社员信息管理工程,打造数字化社员管理平台。整合全市农业数据,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并将全市小农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纳入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对社员实现统一数据分类、统一标准、可视化管理,通过资本、劳务、技术的联

合与合作,从而使各合作社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有机整体,带动社员共同发展,共同开拓市场,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销售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供销系统的资源网络和农产品购销渠道,构建市、县、乡、村供销社四级联动的流通新格局。以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组织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促进农产品品牌包装、冷链仓储、质量追溯、市场销售体系整体建设,积极打造农产品内销、外销两个销售渠道,推广“农业龙头企业优质产品+实力电商企业技术渠道”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加快农产品上行,实现农特产品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赚得到。通过品牌宣传,提高公众对本土品牌形象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增强信息沟通,搞好产需对接,以区域公共品牌的有效运作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扩大知名度,推进我市农业产业优势、区域优势、特色优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供销合作社

(四)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快速配送网络平台。以全市供销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发挥供销系统在商品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建设以市、县、乡、村四级供销社为终端的农产品仓储配送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破解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实行物流快递“同一路线统一配送”,构建统一配送和统一收集的科学配送体系。加大对传统网点的布局,实现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建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供销社网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五)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

农事服务平台。以市、县、乡、村四级供销社为实施主体,秉持“互联网+科技+服务”理念,建设农资、农技、农业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等数字化农事服务系统,发挥新技术优势,构建基于线上系统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市农事农资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中卫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探索建立中卫农特优产品“身份证”制度,通过一物一码技术,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七)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加强供销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建立农户授信数据库,为农户的生产经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八)实施农业服务指导工程,打造智能农业专家平台。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依托,建设农业专家数据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农业专家,为当地农户提供专家坐诊、测土配肥、病虫害防治、农技培训、农资销售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发人工智能程序,作为专家诊疗的参考和助手,快速诊断病情,提出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供销合作社

(九)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农业种植示范平台。在全市遴选设施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础好的农业基地,加快普及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农业种植检测系统,实现农业种植生产经营过程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主要在优质粮食、枸杞、蔬菜、苹果、马铃薯等种植业领域实施统防统治、节水灌溉、测土配肥、农机耕种等数字化作业,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错茬种植等方式,避免农产品集中上市造成同质竞价,有效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户收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成立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争取自治区供销社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要加强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强化“数字供销”建设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对“数字供销”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数字供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时总结“数字

供销”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报刊、电视和微信等宣传媒介,营造推动“数字供销”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1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市本级和沙坡头区积极性的体

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二)坚持科学统筹、上下联动。在自治区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市域范围的重

大及较大应急救援事务,适度加强市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市级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三)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不具备或新出现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或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本级规划编制、安全城市发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定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将研究编制沙坡头区应急救援领域规划、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定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除中央财政保障范围之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地方专职消防队经费,下同)、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能力建设、安全城市发展、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本级承担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能力建设、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安全城市发展和市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支出责任。沙坡头区承担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乡镇救援体系建设、安全城市发展、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国、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及中卫市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协同建设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各自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

运行维护支出责任。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本级各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本级各部门和中卫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评估研判及专家指导服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举报及各种奖励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零售、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中卫市工业园区除外),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由市本级和沙坡头区各自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科普、教育培训、技能竞赛等工作,确认为市本级和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和沙坡头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市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沙坡头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本级主要负责市本级部门开展的各相关行业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市本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沙坡头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卫市工业园区除外)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统计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沙坡头区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的本区域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市本级主要负责市本级各部门实施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沙坡头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卫市工业园区除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救助事项或紧急突发事件,确认为市本级和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其他一般事故调查处理、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级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本级、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加强投入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分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99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市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二、春节: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9日(星期六)、1月30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上班。

四、劳动节、开斋节: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六、古尔邦节:7月11日至12日放假,共2天。

七、中秋节: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共3天。

八、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全力推进“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全市旅游业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旅游服务、放心消费等工作也将迎来新挑战。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深化“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放心消费”的理念,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展示旅游城市良好形象。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26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109号)要求,结合我市旅游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自治、社会监督”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消费“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进一步提高我市旅游行业综合发展水平,全方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企业自律水平、社会监督水平和群众消费信心,加强诚信经营治理,着力推进服务、消费协同共治,促进我市旅游企业提档升级,为推动

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监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乱象。优化完善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增强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畅通投诉举报维权渠道等举措,提升旅游领域广大消费者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形成健康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万学道 副市长

副组长:王立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范家宏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成 员:王越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金星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张俊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军 市公安局政委

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宏阳 市水务局局长
陈贵贞 市商务局局长
尹鹏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建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 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振夏 市气象局局长
武秀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高春花 市地震局局长
黄建新 市公安局旅游分局局长
李 斌 中卫火车站铁路派出所所长
常永红 高铁中卫南站站长
马文君 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研究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具体工作措施,适时召集专题会议,总结分析安排阶段性工作,充分发挥研判监督作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范家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旅游业消费动态、汇总与分析;协调、安排、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定期督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承办领导小组会议和重要活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如人事发生调整,各单位负责同志自行接替。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旅行社监管力度,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

1.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乱象,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促进平安中卫建设。

2. 以旅行社、旅游商品经营单位为重点,严查利用广告等方式对消费者作虚假承诺、虚假宣传等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3. 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违

规经营行为。

4. 加大对旅行社向无资质的供应商订购服务和产品、不依法签订和有效履行旅游包价合同、不足额支付导游接待服务费用、“不合理低价游”、“零负团费”、超范围经营、欺客揽客、强迫购物等问题进行彻底清理整治。

5. 完善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增强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提高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监管水平,提升旅游领域广大消费者维权的意识和能力,维护健康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

6. 加强网上旅游广告的监测检查,依法查处网络违法旅游广告;及时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旅游分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加大对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1. 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要把旅游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推进景区安全、质量、秩序常态化监管,确保旅游景区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使全市旅游景区始终保持环境优美、服务周到、品质上乘、游客满意。

3. 全面检查和落实各类旅游接待设施设备的运行质量,加强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功能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景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齐备、完好,满足游客需求。

4. 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和密度,加强索道、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游船和漂流艇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游客不适宜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要在醒目位置公示,并对游客给予足够的提示。

5. 强化餐饮食品卫生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6. 加强旅游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切实做好游客的安全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旅游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加大“黑车”“黑导”打击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1.在高速公路出口、加油站、各个车站、旅游新镇、沙坡头水镇等“黑导”容易出现的重点地区及迎宾大道、滨河北路、沙坡头大道等容易拦截车辆的重点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搜集掌握“黑车”“黑导”“黑社”作案证据线索,为实施精准打击提供证据信息。

2.结合日常设点检查,对列入“黑车”“黑导”“黑社”整治“黑名单”的不法分子,开展经常性查处打击治理;对沙坡头景区周边农家乐扮演“黑导”欺骗诱导游客的不法行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

3.加大宾馆、酒店的内部监督,对宾馆、酒店门口及停车场等重点点位“黑导”非法揽客行为加大突击查处力度,对拉客的不法分子进行精准打击,对宾馆酒店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在迎闰公路设立治安检查站,对载客车辆进行排查检查,并在其附近设置安全减速带,有效防止“黑车”为逃避检查,加速行驶冲卡逃跑,采取驻守执法的形式对“黑导”欺骗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旅游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高铁中卫南站、中卫火车站铁路派出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加强客运车辆监管,保障旅游出行安全。

1.对火车站、高铁站附近扮演“黑导”的出租车司机以及混杂其中的私家车司机围追堵截,欺骗揽客的不法行为坚决进行打击治理。

2.对出租车欺客、拒载、不打表乱收费,网约车平台下的私家车充当“黑导”非法欺客、载客运营等进行全面整治,努力提升旅游客运服务品质。

3.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私自承接旅游客运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治理,着力消除旅游客运存在的安全隐患,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4.对旅游新镇周边道路、迎西大道道路运行进行规范治理。

5.对高速公路出口、车站、机场等交通秩序进行

规范整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旅游分局、高铁中卫南站、中卫火车站铁路派出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营造公平竞争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1.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旅游消费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乱象;优化完善涉旅游行业诚信经营体系。

2.加大对景区及景区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店、涉旅餐饮单位、农家乐、娱乐场所等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接团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确保游客“食之放心”。

3.强化消费市场整治,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对购物店、特产店、涉旅商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虚构原价、价格歧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经营者依承诺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4.要求市场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严格执行经营商品的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质量承诺等商品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商品质量。

5.督促购物店、特产店等涉旅企业严格落实瑕疵、缺陷、不合格商品处置制度,全面执行“三包”和“召回”规定,凡是游客购买商品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可凭购物小票和商品实物,在购买之日起七日内无条件退货,情节严重的,按国家规定赔偿并依法追究经营者责任。

6.落实消费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确保服务的内容、质量、价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督促指导经营者及时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7.建立放心消费维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消费纠纷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效调解消费纠纷。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协调联动、依法高

效处理消费纠纷。落实商品和服务质量承诺、首问负责、赔付先行等制度,建立健全消费纠纷案件诉调衔接工作机制。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健康消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中卫火车站铁路派出所、高铁中卫南站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1.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以及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等法定价格措施。

2.引导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制定实现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倡导明码实价。

3.严查旅游旺季景区旅游商品、玉器店、枸杞特产店等涉旅企业借机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等不法行为;对个别农家乐和餐饮企业实行“两套菜单”、模糊计价等价格欺诈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4.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做好价格垄断的调查。

5.做好酒店客房价格的监测分析,密切关注酒店客房价格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预见性、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重大节日时期,确保酒店客房价格稳定。

6.畅通12315举报渠道,建立价格举报快速查处机制。及时处理价格方面的投诉纠纷,强力推进全市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整治,着力规范我市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加强住宿行业监管,提升酒店服务质量。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各住宿行业制定周密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对住宿行业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设施齐全、结构合理、舒适美观、性能良好。全面提升酒店环境质量。

3.全面提升酒店服务水平,使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方式、服务效率满足宾客需求。

4.加强酒店卫生环境监管,加大食品原材料、蔬菜及预包装食品索证索票检查,坚决杜绝三无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5.强化指导力度,规范服务标准,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的旅游星级酒店。

6.加强诚信守信经营管理政策解读,积极引领住宿行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准确客观曝光投诉纠纷较多、屡查屡犯、性质恶劣的重大典型案件,营造文明诚信经营的舆论宣传氛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的宣传。

2.通过网媒、纸媒、自媒体等多种渠道,推出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不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进一步打造节庆消费热点,及时发布旅游旺季游客消费指南,引导群众消费,激活旅游消费活力。

3.在车站、机场等公共区域宣传文明旅游、文明城市创建等引导活动,加强对志愿者服务正面宣传。

4.旅游旺季时,在市属媒体开辟专栏播出相关宣传片,定时播出旅游安全公益广告;及时发布旅游线路、天气状况、交通实况等旅游公共服务信息。

5.积极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对接有关部门对诚实守信的经营者进行大力宣传。

6.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及时发布官方主流信息,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整治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加强公共卫生督查,落实常态化防控。

1.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及时发布、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2. 加大对餐饮场所卫生防控措施的检查, 严禁有毒、过期、变质食品摆上餐桌, 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监督各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实名入场、体温检测、提醒佩戴口罩、消毒通风等防疫措施。

4. 要求 A 级旅游景区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流”总要求, 抓好涉旅企业疫情常态化防控。

5. 加强旅游景区及周边药店检查, 重点检查旅游景点内和附近周边药店药品和防疫产品(医用口罩和额温枪)质量安全。

6.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投诉案件处理,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整治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 加强安全防范, 做好应急处置。

1. 督促生产经营者提升安全生产、安全经营水平, 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加强对景区、酒店、农家乐等涉旅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开展汛期水情监测研判, 加强气象、地质灾害预警, 及时发布高温、雨情、水情、汛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指导涉旅企业修编完善汛期灾害防御预案, 组织对应急抢险设备进行调试维护, 确保险情发生时设备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 落实企业消费安全主体责任, 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严格执行消费场地场所、设施设备、环境秩序等方面国家安全标准,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确保消费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养护完好、安全运行,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5. 保障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组织和指导经营者制定切实可行的人体健康、生命安全保障制度, 确保安保措施详尽到位,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科学得当。

6. 加强景区游乐设施、景区及酒店电梯、索道、观光车等涉及旅游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排查整治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督促营运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坚决防范和遏制特种

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

7. 参与做好旅游行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助。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整治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本行业特点, 切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层层压实责任, 确保“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各自职责分工, 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明确管理目标、落实工作任务, 切实抓好整治工作。

(二) 加强配合, 通力协作。牢固树立全市整治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前旅游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尤其把游客消费问题放在首位, 加强沟通, 协作配合, 齐抓共管, 切实形成整治合力, 杜绝推诿扯皮和消极应付,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 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确保高效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三)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着力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秩序, 抢抓我市全域旅游示范市整治契机,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网络的宣传和监督作用, 适时公布“旅游中卫·放心消费”的治理成果, 增强旅游业消费的透明度, 为开展“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加强安全、文明、有序、规范旅游的宣传和引导, 有效引导公民理性消费和依法维权, 提高公民旅游素质。

(四) 加强督查, 确保实效。市政府督查室、“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不间断地进行明察暗访, 实现督查全覆盖。市“旅游中卫·放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单位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对推诿扯皮、严重影响我市旅游市场秩序及旅游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及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进行挂号督办。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强化工作纪律和政治规矩, 对整治活动中工作不力、未取得实效的将严肃问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不断加强水资源预警管控,扎实推进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基本原则,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因地制宜,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系统治理水资源过度开发问题,以严格水资源管控为抓手,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切实管住用水,以落实责任考核为突破口,确保治理措施落地见效,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有效保护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深入贯彻量水而行、以水定需的发展思路,结合不同超载县(区)实际情况,认真查找超载原因,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超采区治理方案,支撑中卫区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生活、生产和消费全过程,对标区内外先进水平,全面推进各领域、各行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合理分水、量水而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统筹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用水,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结构,确保生活、脱贫攻坚等必要新增用水的同时,退减不合理用水需求。

——管住用水、严格监管。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要求,抓好用水计量,强化用水监管,从严落实超载压减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

——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全面落实水资源超载治理要求,压水、减耗、置换、结构调整等多措并举,全面压减黄河水耗水量,实现耗水控制目标。深入推动区域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加大支持力度,严格考核监督。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水权改革,完善水价机制,健全黄河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制度,巩固超载治理成果。

(三)主要目标。2021年超载县(区)按压减目标和总量控制管控目标实施压减措施,当年实现黄河干流地表水不超载。2022—2023年继续巩固实施压减措施,按照双目标控制,使黄河地表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并形成较为完善的黄河地表水超载治理、水资源管理体制和动态监测体系,实现三年滚动评估不超载。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调度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以水而定管控体系,优化调整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取用水量。全面落实《宁夏“十四五”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到2025年全市耗水总量控制在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沙坡头区控制在2.77亿立方米以内,中宁县控制在4.06亿立方米以内,海原县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13.75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沙坡头区控制在5.76亿立方米以内,中宁县控制在6.69亿立方米以内,海原县控制在1.3亿立方米以内)。到2025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为16%(其中:沙坡头区为17%,中宁县为17%,海原县为14%),灌溉水利用系数为0.61(其中:沙坡头区为0.60,中宁县为0.60,海原县为0.78),非常规水利用率为49%(其中:沙坡头区为50%,中宁县为50%,海原县为40%)。各县(区)每年按照自治区丰增枯减的调度原则,强化各类水资源联合调控,用好黄河水,充分利用当地水,蓄住天上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率,形成相对完善的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定额管理,优先保障生活、生态用水,节约生产用水;严格调度管理,细化水量分配,切实把计划管理落到实处,保障重大产业用水。沙坡头区、中宁县要严格落实《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强化措施,确保治理目标任务在2022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按期销号。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落实量水而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对标对表《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全面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领跑、城镇节水降损、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开源节水四大行动,建立覆盖主要用水行业和产业的节水标准体系,不断创新节水思路和举措,控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恢复运行已建高效节灌工程,新建一批节灌工程,加强生态灌区建设,着力推动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到2025年,全市引黄自流灌区农业高效节灌率控制在50%以上,扬黄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80%以上,井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2万亩左右(沙坡头区、中宁县各1万亩左右),全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到0.6左右。

1. 扎实推进灌区高效节水。

(1)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殖业。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目标,依据宁夏“十四五”水权管控方案,到2025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2万亩左右。其中:2022年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水稻种植面积分别控制在2万亩、1.7万亩以内;2023年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水稻种植面积分别控制在1.5万亩、1.0万亩以内。

(2)修复已建、病损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3.7万亩,运行约72.7万亩,带病运行或停止运行约31万亩,工程建设效益发挥不充分,节水效果不明显。为实现已建工程效益最大化,优先利用存量,修复已建、破损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22年,各县(区)对历年来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完善,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明确运行主体,改造工程设施,全面提升运行能力,节水灌溉工程全面恢复运行,充分发挥已建工程效益。沙坡头区要重点恢复运行常乐、永康、迎水桥、东园等镇(乡)的已建高效节灌工程,中宁要重点恢复恩和、大战场、石空、喊叫水等镇(乡)高效节灌工程运行,海原县重点恢复高崖、七营、三河等镇(乡)未运行的高效节灌工程。

(3)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根据全市农业产业及养殖业产业发展,结合压砂地退出,各县(区)要及时编制辖区高效节水灌溉总体规划,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力争在2025年底前,全市高效节灌率达60%以上,其中:引黄灌区达40%以上,扬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及南部山区达80%以上,退出的35.84万亩确权压砂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全部实行高效节水灌溉。2022年,沙坡头区在引黄自流灌区宣和、镇罗、东园等镇(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2万亩,南山台扬水灌区1万亩;2023年再增加3万亩,中宁县在引、扬黄灌区长鸣、北滩渠灌区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其中2022年新建4万亩,2023年新建4万亩,海原县2022—2023年在西安灌区、高崖等镇(乡)增加高效节水灌溉5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2. 着力推进工业节水增效。

(1)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和合理性分析。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鼓励现有企业开展用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企业用水合理性分析、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评估,完善供用水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重点用水户的监测和监督管理。2022年,对超定额用水的企业要分类、分步限期改造,促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企业废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再生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取水量。到2025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6%、10%以上,规模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园区中水使用达到95%以上。

(3)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和节水增效。逐步推进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在区域发展布局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全市工业用水控制在0.56亿立方米。

(4)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以能源、化工、冶

金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树立一批行业内有代表性、节水技术先进、用水科学合理、管理水平较高、水效对标达标的节水型企业典范,带动重点用水企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切实发挥行业标杆领跑作用,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到2025年,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和化工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到30%。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推进城镇节水普及。

(1)加大供水管网漏损管控。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理能力的提升,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强供水管网压力优化调控,引进先进的检漏测漏技术,配备智能远传计量水表和监测设施,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加快节水器具的应用推广。深入推进学校、公共机构、服务业等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推广应用节水工艺、技术和产品,提升节水器具的推广力度;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和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加大节水产品知识宣传;制定普适性高的节水器具推荐名录,鼓励居民选用;加强节水产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进行节水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流通渠道的严查,严禁非节水型器具和不合格节水产品流入市场;规范节水产品市场,鼓励引进有水效标识和产品认证的产品;完善政府节水激励机制,制定适度免税、补贴等优惠政策,从市场源头上鼓励节水器具的引进,加大非节水器具的改造;执行政府节能采购制度,将节水器具纳入到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中。到2025年,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5%。

(3)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贯彻城市节约用水新发展理念,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地下管网普查与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做好节水设施建设及改造,不断提高

供水管网漏损管控水平。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城区公共绿地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逐步使用中水灌溉,推进城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提升城市品质。到2025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持续开展灌区节水改造

1. 完善灌区节水配套设施。持续开展灌区节水改造,逐步提高末级渠道衬砌率,加强干、支渠道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渠道建筑物配套。中宁县实施北滩渠、长鸣渠等灌区渠道建筑物的提升改造。

2. 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围绕灌区体制机制改革,结合灌区生产、管理、服务现代化,以及灌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在引黄自流灌区、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进行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通过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信息化等工程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管理体系和生态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农业灌溉向生态型、集约型、高效型转变,着力打造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及运行管理服务水平。

3. 持续加大中部干旱带储蓄水工程建设。为有序开展全市压砂地退出,依法保护中部干旱带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绿色发展,保障生态用水,加快实施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中宁徐套喊叫水片区压砂地退出产业转型及生态修复项目、蓄滞洪库建设、“三山”水土保持项目等一批生态保障工程,确保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工作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水资源承载预警机制建设。

1. 完善计量监测设施。结合生态灌区建设,推广测控一体化闸门等自动化量测设施,建立健全取水、用水、排水计量监控设施,完善取水口水质水量监控体系。到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24处黄河一级取水口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其中:中宁县11处、沙坡头区13处),同时对已有计量设施的取水口或泵站增设水质实时监测设施。加大引黄灌区直接入黄排水沟退

水口水质水量监测,2021年完成14个新增入黄退水计量监测点建设(其中:沙坡头区4个、中宁县10个);2022年,引黄灌区所有入黄排水沟全面实时监测。

2. 建立预警机制。重点推进水资源承载力预警机制建设,沙坡头区、中宁县要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及其落实方案,细化监测方案,加强引黄取水口和重点取水户监测,实现取水日常在线监测全覆盖,及时掌握取水量动态变化,规范监测统计,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运用,提出预警阈值。逐步建立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按照年度水量控制指标80%作为年度水量控制预警指标,合理调度。当取用水量达到预警控制指标时,及时发出预警;当达到控制指标时,责令停止取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五)持续深化“两项改革”。

1. 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计量收费,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合理的再生水水价体系,逐步实现非常规水水价低于或持平常规水源水价。全市各行业水价调整工作于2022年6月底全面完成。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税联动机制,调整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细化水资源税征税范围,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

2. 深化用水权改革。严格落实中卫市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水资源“四定”指标体系和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工业用水确权全面覆盖,市场化交易平台建成运行,政府收储调节机制有效实施,改革配套制度基本完善,水价和水资源税配套改革基本到位,用水权市场运行机制基本建立,高耗水农业面积大幅压减,高耗水工业得到有效抑制,城市节水效果明显,水资源优化配置效益全面显现,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效果

显现。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市协调。用水权改革重点县(区)地区沙坡头区全面建立水资源预警机制和工业企业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制度,中宁县、沙坡头区用水权确权工作在2021年12月底完成,海原县2022年4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高效管理体制,广泛调动各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性,建立起一套运转灵活、信息通畅的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工作机制,为水资源科学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立足目标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工作举措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构建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有效整合财政资金,加大市、县(区)财政对水资源超载治理的资金投入,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的财政支持。充分发挥市场融资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鼓

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项目收益、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计划用水、无证取水、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等违法行为。强化公安、水利、住建、工信、环保等部门协作,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水资源违规利用集中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基层水利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黄河干流地表水监管执法技术培训,提升水利执法监管能力。

(四)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思想意识。充分发挥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作用,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开展节约水资源的重要意义,争取广大农户和有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节约用水。

(五)加强监督,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建立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责任的落实和监督机制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水资源管理的各项任务。相关责任部门要发挥监督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抓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以督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取得水资源管理的实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粮油供应管理工作,保障应急状态下粮油有序供给,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稿)》(卫政办发〔2021〕2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后实施。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协作,组织实施粮油应急供应工作。

第四条 粮油应急供应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负责实施本辖区应急粮油供应。

各镇(乡)、社区负责核定并定期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供本辖区居民人口数。在应急供应时,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指令核实辖区人口数,提供应急粮油供应花名册,负责组织辖区居民核发应急供应票证,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安全、有序、高效供应到每一户居民手中。

应急状态下,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服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粮油的接收、供应工作,并与镇(乡)、社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第五条 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粮油供应保障市场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应急粮油价格监测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高校、职业中专学校、寄宿制中学及其他在校学生人数、供应标准等信息,协助做好学校粮油应急供应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油加工、调运、供应场所的治安,确保粮油供应安全。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及特困人员应急粮油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工作经费的审核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粮油应急工作的需要,负责做好运力调度,保证优先调运应急粮油。

市商务局负责应急粮油的协调调运和商业投放网点的协调管理,推动增加市场供应,促进市场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油市场监管,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粮油加工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组织有关部门监测成品粮油质量,防止有毒有害粮油产品趁机流入市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油应急供应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确定,网点供应范围的划分;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在应急状态下,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粮油价格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的采购、加工、调运,对粮油应急供应作出安排,并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供应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供应内容

第六条 供应对象包括集中供应对象和社会供应对象两部分。集中供应对象为部队、学校等社会团体机构,除集中供应对象外,其余为社会供应对象。

第七条 供应标准,粮食(大米或面粉)每人每10天供应5公斤;食用油每人每10天供应0.5公斤(此标准为参考标准,具体供应量由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应急状态决定)。

第八条 应急粮油供应按照居民居住地,划片定点定量供应,并在应急供应网点和集中供应单位进行

挂牌供应。

第九条 供应价格由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充分考虑应急预案启动前的粮油市场价格和广大市民承受能力来确定。

第四章 粮油供应

第十条 应急粮油供应人口核定。各镇(乡)、社区以自身核定的人口数为准,并向核定居民核发应急粮油供应票证,票证盖所在镇(乡)、社区印章。居民凭票证在指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购买粮油。

第十一条 粮油供应。根据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下达供应计划,调配粮油。各镇(乡)、社区组织居民到指定的应急供应网点购买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根据镇(乡)、社区核发的票证向居民供应粮油。供应粮油时,应急供应网点保留票证,并要求居民在镇(乡)、社区提供的花名册上签字或按手印。城乡低保户、残疾人及其他特困人员由所在镇(乡)、社区按照市、县(区)民政局提供的人数,专人负责组织供应。

部队、学校等社会团体机构集中供应,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负责供应。

第五章 调运和加工

第十二条 粮油调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

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下达调拨计划,动用应急成品粮油,由相关部门配合组织运输车辆,按要求把应急粮油调运到指定的应急供应网点,交接时双方填写《应急粮食调拨交割单》。应急成品粮不够时,动用市级储备原粮。

第十三条 应急加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下达加工计划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运输车辆。应急定点加工企业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完成原粮接收,并按要求完成加工任务。

第十四条 在粮油应急供应期间,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应急粮油质量进行检验监测,确保粮油质量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粮源调拨、运输、供应费用以及结算方式按《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在市人民政府宣布进入应急状态时使用,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县(区)级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卫政办发[2016]46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扶贫资产监督管理,提高扶贫资产使用效益,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宁开发〔2020〕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2016年以来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闽宁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不包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扶贫资产分为公益类资产、经营类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公益类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等公益类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固定资产。

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扶贫资金建设形成的农林牧业产业基地(含养殖园区)、生产加工设施(含扶贫车间)、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资产。

到户类资产不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扶贫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管理和处置,禁止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冻结、扣押、没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区)及市直行业部门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督促市直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和监交工作,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和监交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市直部门扶贫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审计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对口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扶贫资产统一管理、全面负责,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所有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区域内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监督、收益分配等工作,并建立资产台账、监督资产状况、审批运营处置方案、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第九条 村委会负责到村扶贫资产管理,负责制定区域内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建立村级扶贫资产台账、监督资产运营状况,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第三章 权属确定

第十条 扶贫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和审计,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项目实施单位移交给具体管理使用的单位,由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所在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监交。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依据扶贫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产权归属村集体。跨镇(乡)、跨村实施的项目,按照资金投放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并由县(区)、镇(乡)两级分别明确权属关系,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扶贫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级登记造册,做到“应登尽登”,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包括资产名称、类别、建成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

资产所有者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准工作,并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负责经营管理,资产所有者应建立扶贫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分级设置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十四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可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激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占有、使用非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扶贫资产的所有权性质。

第十五条 确权到镇、村的集体扶贫资产,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权性质。收益性扶贫资产,扶贫资产经营者和经营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向县(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扶贫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在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期间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公益服务类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可根据行业部门管理办法或制度,按规定向受益者收取合理费用,用于管理维护。收费标准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提请行业部门批准后方可收费。所有费用参照“村财镇管”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收益和分配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经营收益由扶贫资产所有者分配。实行“先归集,后分配”的方式,所有收益交于镇(乡),统一上缴县(区)财政,按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不得坐收坐支。

第十九条 镇(乡)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按照重点帮扶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低收入人口集

中村优先“三优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收益分配方案由镇(乡)人民政府制定,提交县(区)人民政府备案,在镇(乡)所在地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条 村级经营的扶贫资产收益,必须经村集体研究后分配,严禁个人决定分配方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期内,村级所得收益原则上用于扶贫产业服务、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解决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和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等,资产收益的分配应履行村级财务管理相关程序。

第六章 资产清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产权所有者按照规定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扶贫资产须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资产流失,相关扶贫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若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做债务抵押担保。村级以上扶贫资产报废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者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维护工作应与资产经营相结合,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

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维护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予以妥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资产所有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确保损坏资产及时发现和维护。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扶贫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所在镇(乡)、村公示栏公示,接受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产权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内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
- (四)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 (五)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市财政、扶贫部门将不定期对县(区)扶贫资产使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参保方式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

(一)参保缴费时男未满60(女55)周岁的人员,本人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保”或“城居保”。选择后,不允许在两个制度之间再次选择。

(二)参保缴费时男年满60(女55)周岁及以上且从未参加过“职工保”的人员,不得纳入“职工保”,直接参加“城居保”。

(三)选择参加“职工保”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

费的被征地农民,在享受财政代缴费期间,不再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二、调整缴费办法

(一)选择参加“职工保”的,应采取逐年缴费的方式参保缴费,不得通过一次性趸缴的方式补缴养老保险费。

1.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8%、财政代缴12%,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费年限不变。

2.征地后实现就业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可以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财政代缴12%、个人缴纳8%。

(二)参加“城居保”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由财政按12%的比例一次性筹集缴费补贴资金,全部记入“城居保”个人账户,补贴年限不变。

(三)财政代缴年限以征地时的年龄确定:男年满16周岁不满45周岁、女年满16周岁不满40周岁,代缴5年;男年满45周岁不满5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代缴10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代缴15年。

三、调整待遇计发标准

(一)参加“职工保”的,逐年缴费至男年满60(女55)周岁时,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金;达不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相关规定延长缴费后,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也可直接转入“城居保”。

(二)参加“城居保”的,年满60周岁的从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重新计发“城居保”待遇;不满60周岁的,继续按照“城居保”缴费标准逐年缴费至60周岁后享受“城居保”待遇。

四、政策衔接

(一)2020年6月30日前未参加“职工保”且未享

受财政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和选择参加“职工保”且一次性趸缴部分未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本通知重新选择参加养老保险。

(二)对2020年6月30日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已经按调整前政策参加养老保险享受财政补贴的,不能按本通知再次参保缴费。

五、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工作制度

坚持“先保后征”,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制度,规范全市批准征地项目的经办流程,确保参保工作有序推进。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筹集办法,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其中,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财政补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的规定筹集,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项目,县(区)人民政府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资金按时上交国库,市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清缴工作,清缴不到位的按“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列入征地成本,按照每平方米3元标准计提,资金按时上交国库,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通过以上筹资方式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从土地收益及财政收入中予以解决。

六、调整职责分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供地前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核算和催缴;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金测算、保费征收、待遇核定以及发放等工作。

由于机构改革,职权发生调整,取消政策调整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审计局、市纪委监委承担的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原定职责,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征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确认和相关资料的审核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本通知是根据国家、自治区统一要求对全市现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作出的调整,事关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事关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稳定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稳妥有序推进。各县(区)要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的主体地位,允许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依据自身条件和制度规定,自主、自愿选择参保方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确保政策有序衔接、稳步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科学研判舆情,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

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宣传政策,帮助群众全面正确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引导群众尽早参保、持续参保。

(四)防范化解风险。各县(区)要深入分析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工作,动态跟踪可能出现的风险,一旦发现问题,提前预警、及时报告,依法及时就地化解。要严格执行审批审核条件,对擅自开政策口子、把关不严、以权谋私等问题和群众反映的各类弄虚作假问题严肃查处,为政策调整营造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旅游市场违

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设立举报中心,举报中心设在中卫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受理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举报工作。举报材料可以直接面送,也可以通过挂号邮寄、电子邮箱、电话等方式送达。举报电话:12345,举报邮箱:zwszfzd@163.com,邮寄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56号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302室。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举报中心举报我市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和涉旅执法人员失职渎职问题。

第四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对举报事项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转办的举报案件依法受理和查处。

第五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时,应该提交相关举报要件:

(一)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名称及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二)提供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间、地点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必要文字资料、票据、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中心不予受理:

(一)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事项,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证据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第七条 举报受理工作流程

(一)登记记录。对确认举报内容属于举报范围的,要准确、完整地记录举报案件信息,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登记编号落实;

(二)转办处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转办案件后,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快速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对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记录,便于对举报人进行答复回应;

(三)时限要求。对一般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时间原则上为7个工作日,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凡属于举报案件,必须要有完整调查处理结论,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身份信息。

第九条 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取证后查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案件要实行奖励,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定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三)以单位或团体名义举报的,举报奖励给予举报的单位或团体;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受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明确举报奖励标准的,按照归属部门标准执行,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条 根据案件违法严重程度,分两类对举报人给予现金(税前)奖励:

(一)一般案件: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无资质、证照进行非法揽客、带团、为旅游者提供有偿服务的“黑导”“黑车”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小于50万元(不含),或进行了无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举报人300元奖励;

(二)重大案件: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处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3000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支出,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及中

宁、海原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兑现,定期组织财政及相关依法受理举报单位的负责人,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定,核定之日起30日内,由举报中心提出举报奖励计划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90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国家公职人员和各涉旅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享受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同级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徇私舞弊、故意拖延推诿,严重影响了案件处理工作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查处举报线索超出规定期限,不落实查处结果的;

(三)利用举报线索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

(四)泄露举报信息,为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举报人提供便利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1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宁政办规

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指中卫市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年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中卫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工作组

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每年12月底前对被考评单位本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基础保障、消防安全监管执法、火灾事故防控四个部分。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对照年度上级和本级政府消防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制定印发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度消防工作专题报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按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

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由中卫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市人民政府年度消防工作实际制定,征求被考评单位意见,提请考核工作组研究审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印发考核通报。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扬或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和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对下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卫政办发〔2013〕217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高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宁政办规发〔2020〕1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消防设施是为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公共财产安全所设置的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供水设施设备、消防通信设施设备、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

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四条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足或者不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应当新建、扩建和改建。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及时编制和修订消防规划,消防规划必须包括详尽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内容,并审查批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度计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投入。同时,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局、气象局等单位 and 通信、燃气、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警应急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每年度结合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部门落实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应当列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城市维护费应当包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使用经费,并按照年度城市设施建设计划用于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财政部门应将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管理经费和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维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市政消火栓的补建、维护保养经费,应当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控制,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自然资源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并另行确定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将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区)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调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维护。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已批准的消防规划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乡整体建设、改造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落实符合国家规定和消防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八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建设消防站,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装备和模拟训练设施。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间距和宽度、转弯半径、净空高度、承载力及回车场等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车通行。设置道路栏杆的,应当在合适位置预留消防车通道。

室外集贸市场、广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设有消防车通道,保障消防车通行。

第十条 消防通信设施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的规定。消防调度指挥机构应当设置与消防站、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管理等单位之间的调度专线。

第十一条 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域范围内,市政消防给水应与市政给水管网同步规划、设计与实施。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市政消火栓建设选用的消火栓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法定检验合格,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消火栓产品。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内有河流、湖泊、水渠和水塘等天然水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修建通向天然水源的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水务(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农村乡镇地区应结合水源建设,因地制宜同步建设公共消防水源,水务(利)部门应在实施应急水源工程、农村人饮安全工程等项目时同步以消防水池(消防水窖)、市政消火栓等形式落实农村消防水源建设。

第十三条 社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建设室外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设施。居民住宅区内部的室外消防供水设施,应由开发单位负责建设;其他单位内部的室外消防供水设施,由本单位或者业主负责建设。室外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业主、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业主、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的防火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人员密集的商业聚集区、成片开发的居民住宅区、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在便于消防车取水的位置设置消防水池。

第十五条 有关的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动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施工图纸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在项目工程竣工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综合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的,有关建设、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其中,市政消火栓应当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救援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坏、挪用及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
-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 (三)在市政消火栓5米范围内堆物、设摊、停车和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其正常使用;
- (四)其他妨害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市政建设等情况确需拆除、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供水管网因故障或者维护需要停水的,应当事先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

构。因绿化、市容环卫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使用,取得临时使用证明后并按照临时使用证明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维护和保养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和政府组织修建的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或供水企业进行维护保养,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单位、居民住宅区的消防供水设施由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护保养。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消防供水设施由管理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供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使用和维护单位应当明确内部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公共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通知有关单位排除。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履行维护保养市政消火栓的工作职责,并按下列规定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

- (一)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 (二)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维护,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
- (三)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及检查、维护等情况,并每半年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送一次档案资料;
- (四)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农村乡镇地区的公共消防水源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负责维护保养。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每年年初对公共消防供水设施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组织供水企业建立分片包干巡检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应及时进行整改。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供水设施,应当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整改。消防救援机构发现需要及时补建或者维护市政消火栓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书面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城市街区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保证重型消防车辆的正常通行,其中有地下管道和暗沟的,应能够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第二十一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负责119火警、指挥调度等专用通信线路、网络以及图像传输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确保通信畅通,负责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消防无线通信专频专用,不受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消防通信。

第二十二条 消防指挥中心应当与各消防站和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管理等部门设置火警调度通信专线。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建设、通信、交通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急救等公用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消防通信应逐步纳入智慧城市建设。

第二十四条 乡镇消防队、站应定期联系其主管公安机关对其消防通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移民点消防水源由所属乡镇及村委会每年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二十六条 公用事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时,可能影响消防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经批准在高层建筑上设置无线消防通信设施的,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应给予协助。

第二十八条 市政、供水、供电、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消防设施用途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

塞消防车通道或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障碍。因工程建设、交通限行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紧急通行措施。需要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的,应经原备案或审核的消防救援机构核准。

第四章 监督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目标、任务、考核、奖惩等内容;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随时抽查。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建设、管理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的年度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独立或者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场地、消防通道的建设、验收、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消防设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故意刁难被监督检查单位;
- (二)向被监督检查单位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

第三十二条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单位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消防设施档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四条 对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完成年度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补建)、维护任务的;

(二)市政消火栓设置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或者规划要求,且未制定整改计划或者未落实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不按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的;

(四)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的;

(五)对政府协调解决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事项拒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职责,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

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工作中涉及消防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将依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追究法律责任;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消防设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行为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中卫市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卫政办发[2016]80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其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和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保障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储存、轮换、应急动用、销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粮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小麦、稻谷、玉米等原粮,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

第四条 储备粮管理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经营方式。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级储备粮拥有所有权。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或挪用。

第六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调动顺畅和调节有效。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落实储备粮管理所需资金、人员和仓储设施设备等。适时动用储备粮,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市粮食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全市储备粮规模。负责市本级储备粮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和应急动用等,

对本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县(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指导。

县(区)粮食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和应急动用等。对本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储备粮有关财政补贴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储备粮承储企业承担储备粮的经营管理、仓储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备粮规模和补贴标准

第八条 储备粮储存规模由市粮食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和宏观调控实际需要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规模合理确定品种及布局方案,并报市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储备粮规模确定。

(一)原粮储备规模确定。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总体要求和“产销平衡区4.5个月市场供应量”的原则及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任务建立原粮储备。考虑到各县(区)实际,暂按全市城镇人口每人每天0.5公斤3个月市场供应量确定。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原粮储备。

(二)成品粮储备规模的确定。成品粮储备规模按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10天供应量确定;辖区内成品粮储备能力不足时,可跨地区异地储备,仅限自治区境内,成品粮跨区域储备不超过计划总量的50%。各县按照要求确定本地区成品粮储备规模。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对储备粮管理的

要求,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适时对储备粮规模和品种进行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原粮储备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贷款利息和轮换费。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执行。保管费每年每市斤0.05元,贷款利息据实拨补,轮换费补贴按实际轮换数量实行总额包干,小麦每市斤0.07元,水稻每市斤0.10元。原粮补贴标准随自治区标准及时调整。

食用植物油储备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贷款利息和轮换费。保管费每年每市斤0.18元,贷款利息据实拨补,轮换费每市斤0.13元。

成品粮储备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包括保管费、利息补贴,每年每吨300元。

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原则上每三年依据物价上涨水平调整一次。各县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储备粮数量,及时将每年所需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季及时足额拨付,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粮食风险基金。

第十三条 原粮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解决,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贷款银行的封闭运行管理政策。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或申请贷款解决。

第十四条 原粮储备的入库成本由粮食、财政等部门根据招标采购价或者收购价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备粮轮换

第十五条 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六条 原粮储备实行先入先出、均衡轮换制度。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在储存规模不变、费用不增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动态储备管理新模式,以利于节约成本、常储常新、提升品质。

第十七条 原粮储备轮换分为常规轮换和动态轮换两种。常规轮换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小麦4年,水稻2年),由粮食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下达轮换计划。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粮品质、补库粮源以及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提出轮换申请,粮食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核实后下达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计划适时组织轮换。

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原粮储备未完成轮换计划任务,确需延期轮换的,应及时报请粮食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原粮储备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原因架空期超过4个月的,承储企业应及时报请粮食管理部门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超期部分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原粮储备月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

第十九条 收购入库的原粮储备应当是当年生产粮食,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储存的成品粮(油)储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原粮储备的购进、轮换、销售应当通过有资质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原粮储备入库完成后,粮食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及时组织验收。轮换应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文件、原始凭证及账务等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实行保持常量、周转轮换、即进即出原则,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若库存数量低于90%,将按照实际库存数量核减费用。

第四章 储备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当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基本要求。

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具备成品粮(油)常规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五)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油。

第二十三条 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承储资格，承储资格由粮食管理部门认定，承储企业或承储库点一经认定，不得随意变动，如需调整，须到粮食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粮食管理部门可依法撤销其承储资格。

-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或破产的；
-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粮食严重损失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粮食储存事故的；
- (四)连续三个季度储备粮检查不合格；
-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粮食、财政等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进行收购、轮换、销售业务，并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按照《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范储备粮的仓储管理，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和“一规定两守则”。鼓励承储企业以绿色优质为导向改造升级仓储设施，推广使用科学储粮技术，提高安全储粮水平。原粮承储企业应建立智能化粮库系统，提升原粮储备现代化监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储备粮出入库和储存期间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建立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及时建立逐货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原粮储备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新增或调整成品粮(油)数量后，粮食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储备粮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
- (三)在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备粮储存库点；
- (五)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
- (六)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储备粮或不按要求执行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定期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及时上报统计信息。

第三十条 粮食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本级原粮储备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后数量、质量验收，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第五章 储备粮动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动用储备粮：

-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储备粮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动用本级储备粮，本级储备粮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

储备粮的动用方案，由粮食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粮食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动用储备粮命令的实施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三十五条 储备粮动用任务结束后，粮食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清算所发生的费用，及时补充库存。

第三十六条 原粮储备动用或调减规模出库销售发生亏库和价差损失,按粮食权属关系,全部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原粮储备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较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管理部门核实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拨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储备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对粮食管理部门和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储备粮的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粮食、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储备粮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检查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有关情况;
- (三)调阅、复制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组织开展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2018年3月1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卫政办规发[2018]5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志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3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志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红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中卫中学副校

长职务;

何玉琦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李新华同志任中卫中学副校长;

于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兼治安管理局局长,免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芳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

王学新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李全国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刘振海同志任市看守所政委(副处级)；
俞敏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立祖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爱强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田玉宝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兼治安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玉平同志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职务；
免去徐有志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素香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有关规定,张红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何玉琦、李新华、李芳、王学新、李全国、刘振海、王爱强7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金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金凯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按照卫党干字〔2021〕14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金凯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该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自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42号、148号、152号、156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自强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保昱同志提名为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长海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力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立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凯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陆和建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副处级)职务;

万荣福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蒋文韬同志任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吴金凤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张鹏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正刚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黄飞虎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马晓东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有关规定,王勇、蒋文

韬2名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立明、陆和建、万荣福3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吴金凤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福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6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福才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兴忠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按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谢福才、周兴忠2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7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虎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张波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马文君同志提名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冯晓莺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

保永琴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亚东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学财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梁鑫裕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马丽萍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董立军同志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雍建军同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职务；

免去赵炳安同志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红梅同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陶建平同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7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朱斌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孙健宾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存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姬永萍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冬梅同志提名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王英同志提名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同志提名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银喜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朱斌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孙健宾、李建存、姬永萍、赵冬梅、王英、王平、唐银喜7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树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98号、20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树田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强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李文才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李树田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张强、李文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景兆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220号、22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景兆栋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姚富祥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政委;

汪文奎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斌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全保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崔海菊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穆华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万富春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文铭旌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风武同志任海原甘盐池种羊场副场长;

免去王玉泉同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仇元定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马其龙同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学武同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兴华同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金晨同志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景兆栋、姚富祥、汪文奎、徐斌、崔海菊、穆华、万富春、文铭旌、刘风武9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